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請教務長報告今年各系所招生註冊率；另請就各管道學生之班級表現做一分析，提供各系所參考。
- 二、9/14 開學，請各單位注意學生之需求及反應，這學期是學生之適應期，多關照及舉辦活動，幫助新生適應環境，留住學生。
- 三、特色大學計劃完成，感謝教務處教務長之統整，以及各單位之協助配合，特別是養殖、食科、資工、觀休、海運遊憩、餐旅、物流、通識、各院等)，讓計劃順利完成。
- 四、9/14~9/15 馬來西亞吉華獨立中學莊校長蒞校訪問，探望餐旅系新生黎同學。安排學校及澎湖之參訪行程，讓校長可以了解本校之教學特色及澎湖整體之就學環境，可幫助學校拓展馬來西亞之生源。
- 五、8/13~21 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此次整體行程有吉隆坡、麻坡、東馬。在會場面對面與馬來西亞學生進行交流，宣導本校特色系所，並留下若干有意願至學校就讀之學生資料，請教務處能持續連繫，在今年11月~明年3月期間，充分掌握可能生源。
- 六、今年新生入學說明會，由副校長領導，順利完成，感謝各系所單位之配合。
- 七、近來有登革熱之流行，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學生注意居家蚊蟲之防治，個人防蚊之措施。學校新生剛報到，來自疫區學生特別加以注意關照，煩請總務處環安組確實提醒各單位作好防蚊之措施，杜絕滋生源。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略（詳如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審查 103 學年度暑修暨跨校修課，達畢業學分者製發畢業證書。
- 二、100 級延修生人數及延修原因統計表詳如附件一；延修生名冊及延修生畢業學分審查報表另送各系及班級導師，敬請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三、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未完成繳費或申辦就貸者，請儘速辦理，最遲應於 9 月 21 日前完成，逾期將依據學則予以退學。
- 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轉學轉入學生日夜間合計 39 人、轉出學生日夜間部合計 35 名（詳如附件二）。
- 五、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僑生錄取人數 31 人，報到 14 人（資管系 1 人、航管系 6 人（新生 1 人；港二技 1 人）、觀休系 2 人、餐旅系 4 人，物管系 1 人）。
- 六、敬請各系協助輔導復學生選課、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
- 七、學生辦理休退學時，敬請各系提醒學生休退學時程之退費比例（詳如附件三）。
- 八、103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學生休退學比率詳如附件四。
- 九、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十、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計有物流系 2 名、養殖系 2 名、觀休系 7 名、電機系 5 名、食科系 3 名等共計 19 名經各系所審查核定為預研究生。另服管所碩一甲林君璋、食科系碩一甲沈依亭、林家如等 3 人，因修習該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

- 十一、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十二、10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各系、所助理及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訂於 103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辦理選課。
- 十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案簽准擔任行政或教學單位行政職有：物管系唐嘉偉老師擔任校長特別助理、通識中心洪櫻芬老師擔任性平會特別助理，以上教師每週各減授 2 小時鐘點（依據 96-2 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五、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四技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六、本學期開設教育行政實務、教學輔導實務及服務學習實務等三門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本校 RA、TA 及工讀生選修。
- 十七、本校預計於 12 月召開品保委員會審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課程評核作業，請各院系儘早完成品保作業手冊才能進行系課程評核作業。
- 十八、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邀請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演講-推動就業力—通識課程教學品保經驗分享，屆時請各院、系主任及助理參與。
- 十九、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以利後續事宜。
- 二十、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論文指導費請領清冊，惠請各指導教授配合核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以便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 二十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惠請各學系碩士班配合調查填寫，以利後續事宜。
- 二十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惠請各學院配合調查填寫，以利後續事宜。
- 二十三、為編制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請各學院轉知各系配合填寫於 11 月 24 日前送本組彙編

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以利後續事宜。

二十四、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二十五、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二十六、本校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三)上午 10 點 1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二十七、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惠請各系所通知所屬預研究生、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二十八、本校「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28.23%(截至 9 月 10 日止),未達 9 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70%),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核定:陳名倫老師(數位教材,以下同)、李穗玲老師、王月秋老師、陳至柔老師、陳甦彰老師、唐嘉偉老師、白如玲老師、于錫亮老師、陳宏斌老師、胡俊傑老師、及林紀璿老師(磨課師課程教材)等通過補助。

三十、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審查核定:方詳權老師、白如玲老師、林寶安老師、邱采新老師、鄭玲玲老師、吳明典老師、吳文欽老師獲選。

三十一、104 學年度新生實際報到數詳如附件五。

三十二、本學期擬開設教育行政實務、教學輔導實務及服務學習實務等三門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本校 RA、TA 及工讀生選修。為確認學生選課與實際至各單位工讀學習狀況一致,且避免學生將之與服務教育混淆,此三門課暫不開放學生線上選課,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將學生資料統一彙整送本處統一以人工選課。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學生宿舍：

1. 本學期學生宿舍已於 9 月 9 日開宿。
2. 本學期學生宿舍預計辦理迎新活動 (9/26)、住宿生關懷作業(9-10 月份)、圖文徵稿比賽(10 月份)、住宿生座談會(11 月份)、整潔比賽(10-11 月份)、期末聖誕活動(12 月份)等相關活動。
3.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683 人(男生 399 人，女生 284 人；台灣學生 650 人、僑生 21 人、外籍生 6 人、陸生 6 人，統計至 9/9 止)。

(二)校安中心：

1. 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 104 年 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0 件 0 人次 (如附件一)。
- (2) 協助 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接送車輛租借及入宿相關事項。
- (3) 利用各類電子平台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
- (4) 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
- (5) 執行本處身心健康中心-104 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中，查核違規吸菸行為之通報、求證及勸導。
- (6) 預 104 年 9 月 26 日實施 104 年度住宿生複合式防災演練

2. 學雜費減免作業：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初審期程：
 - ①第一階段 (舊生) 收件初審作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截止並完成。
 - ②第二階段 (新生) 收件初審作業，公告預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截止。
- (2) 教育部因應助學措施相關法令修正及協助各校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就檢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人之資格類別，於本學年 (104) 起與衛福部協同合作提供各校一線上整合查詢系統，惟本學期上述類別之檢核方式，仍以收取紙本證明為主，線上查詢為輔。
- (3) 加強宣導學生相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及檢核事項，俾利相關單位收此作業遂行之效。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9 月第 1 週，計有 20 名役男學生辦理休、退

學，以轉學者居多，均已依規定函報各縣市政府註銷其兵役緩徵。

- (四)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已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建議完成局部修正，包括學生請假結果將以電子郵件自動通知、以及建置請假時數控管機制等，避免學生浮濫請假，相關內容將利用學務會議作說明。

二、課指組：

- (一)進行學生社團空間設備維修。
(二)進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核銷事宜。

三、身健中心：

(一)學輔中心：

1. 透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新生訓練，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常識，建立新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二)健康中心：

1. 近日台灣本島眾多縣市已出現登革熱疫情，尤其以台南、高雄更為嚴重，澎湖亦出現第一例自臺南出差返澎確認登革熱的例子。為因應開學及將有眾多學生自臺灣返回校園，請同仁師長多加注意辦公室週遭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做好防蚊措施、協助衛教學生若有疑似症狀(如後眼窩痛、紅疹、發燒、骨頭痠痛等)應盡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
2. 健康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劃獲補助 7 萬元，將朝向獎勵師生戒菸、鼓勵同學主動積極參與違規吸菸事件勸導及通報，請師長協助轉介有意願戒菸之同學。
3. 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將於 10 月 2 日共同蒞校輔導本校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推動情形，請協助宣傳本校校內吸菸區為教學大樓七樓及實驗大樓五樓露台，其餘市內外場所皆為禁菸區域。
4. 本中心預計於 9 月 15 日向教育部提出 104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成果及申請 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如附件二)。
4. 103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總計申請件數 95 件，理賠金額 2,507,709 元(含身故 2 件、殘廢存活補助金 1 件、意外：75 件、疾病住院：17 件)。

年繳	投保	繳交	理賠	醫療理	殘廢存	身故	學年理
----	----	----	----	-----	-----	----	-----

保費	人數	總金額	總金額	賠件數	活補助	理賠	賠率%
642 元	2963 人	1,902,246	2,503,194	95	1	2	132%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8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2.51%，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8 月份學生宿舍用電較去年成長 10% 以上，應係提供營隊住宿使用所致，圖資館用電較去年減少 49.4% 以上，係因該棟建築更換冰水主機，未使用空調系統之故。另加裝電錶部份，目前正由總務處洽商評估中。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三、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5 日開工，建照已於 8 月 6 日核發，並於 8 月 12 日復工，目前正施工中。
- 四、圖書館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及體育館增設送風設備，已於 9 月 2 日全部裝設完成，將擇期辦理驗收。
-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工程，已於 7 月 1 日開工，目前結構體已近完成，俟完成後將可施作後續之扶手安裝工作。
-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昇降平台，已於 8 月 28 日全部裝設完成，及試機作業。俟廠商申報完工後，將擇期辦理驗收。
- 七、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並無廠商投標，建議養殖系檢討工程減項再行招標，以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 八、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已於 8 月 24 日決標，目前廠商已開始備料及辦理內部裝修工作。並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用途中。
- 九、配合食科系計畫需辦理工程，已由食科系提出請購作業中，俟核准後

即可辦理招標作業。

研發處：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請校內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人事室、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如教學助理、計畫兼任助理、工讀生及簽訂勞動契約、投保作業、爭議處理等配套方案。
-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經審定通過補助人數為 6 名，補助金額為\$378,998 元。
- 三、於 9 月 11 日配合新生訓練，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系統班級說明會及團體施測，本學期起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後即可連結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施測，請鼓勵同學施測。
- 四、本年度各單位設備費請依預定時程辦理請購，依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資本門賸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五、104 年度本校承接計畫截至 9 月 10 日統計總經費為\$58,473,146，(人管院：\$16,120,272，觀休院：\$14,480,988，海工院：\$26,998,846，行政單位：\$873,040)。
- 六、本校境外新生已抵達本校，為確實達到各處室業務宣導及輔導等機制，且會後亦邀請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至本校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故訂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 104 年度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 七、為確保學生求職安全及合法的勞動條件，加深學生了解求職防騙及勞動權益觀念，研發處配合澎湖縣政府謹訂於 10 月 7 日辦理乙場求職防騙宣導會，活動預定於 9 月中開放報名，屆時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八、教育部將建置公版問卷追蹤系統填報作業，追蹤期間為 102 學年度(99 級)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及 100 學年度(97 級)畢業滿 3 年學生流向，可採電話、E-MAIL... 等方式通知、輔導學生至問卷填答系統填報畢業後情形；為配合此填報系統，除由本處協助追蹤 10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畢業流向資訊並於 10 月 25 日止前上傳外，10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畢業流向資訊之追蹤作業，將委請各系協助並請於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截止日前上傳完成。

九、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 104 年 12 月 5 日前研發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調查應交份數及可使用經費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系應繳交 基本問卷數	研發處提供 補助費用	核銷方式
企業雇主滿意度 部分	10份	每學系 2 趟之差旅費，每趟上限 2800 元。	依本校程序於差勤系統先行申請。 回程後檢附出差申請單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十、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10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教職員欲申請專利權者，請於 10 月 5 日前填具專利提出申請單遞交本中心。

十一、本校 8 月份通過「植基於影像組件特徵之合成影像偽造偵測方法」乙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8 月份增加「嚐鮮企業社」乙家進駐企業。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協助進駐企業海底漫步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社會企業 360°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獲選全國第一名；將再協助輔導參加十月份勞動部辦理之百萬社企創業競賽。

圖資館：

一、圖書資源組將於 9 月 30 日、10 月 7 日於圖資館五樓第一電腦教室舉辦 2 場「輕鬆掌握數位學習閱讀-e 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館於 9 月 11 日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 14 班次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於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e 書傳情」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四、104 年度校園個資保護管理輔導專案，於暑假期間完成各行政單位個資盤點工作，並針對各業務個資行為完成合法性分析及改善建議說明，感謝各單位個資專責人員的全力配合；後續重點工作為個資管理系統文件修訂，煩請各單位再繼續配合。
 - 五、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於 9 月 11 日完成外部稽核作業。
 - 六、配合行政大樓五樓學生宿舍建置，資訊組於暑假期間已完成寢室網路佈線作業，14 間寢室，每間網路線 5 條，共計佈線 70 條。
 - 七、本年度微軟校園授權軟體，因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有爭議，合約廠商無法供貨，致本校需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招標作業已於 8 月 13 日辦理完成，9 月 15 日完成驗收；Windows 目前最新版本為 10.0，Office 為 2013 版，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至資訊組登記借用。
 - 八、藝文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展出「island time」—23.3 回游計畫 第五年度，並於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整舉行開幕茶會及現場導覽，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教。
- 校長裁示：學校網頁請規劃時程辦理更新。

進推部：

- 一、已完成本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教學評量統計表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與計劃表陳核。
- 二、已完成「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本部課程與大綱上傳作業。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已於 8 月底辦理完畢，8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8 月 29、30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招收 87 名(觀休系招收 45 名，資管系招收 42 名)，連同 6 月份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9 名(觀休系 5 名，資管系 4 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學校院甄試本校進資管系招生 1 名，共計招收 97 名學生。
- 四、已於 9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進修部新生訓練事宜。
- 五、已完成「策進會避免考生重複報到登錄系統」本部招生資料。
- 六、已完成 104 學年度本部新生與轉復學生必修課程預掛作業。
- 七、辦理完成 104 年學年第一學期隨班附讀事宜。

- 八、教育部之「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業已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8 月 29 日完成最後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 十、完成承辦下半年度本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訓練班課程，由餐旅管理系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 十一、完成申辦修正本部於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之團體會員代表（進修推廣部主任）之變更，並於 9 月 4 日參加 2015 年第九屆推廣教育論壇暨年會，本次研討主題為：台灣高教轉型下的推廣教育－創新、策略與展望。
- 十二、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業已通過在案，於 9 月起已公告開放報名作業。
- 十三、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附。
- 十四、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附。

人事室：

一、活動預告

- (一)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假詠風館辦理 104 年教師節暨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及迎新茶會，會中頒發本校服務滿 10、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狀，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二)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假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104 年文化局曼陀林樂團成果發表音樂會」，請轉知同仁參加，參加者登入學習時數 1 小時。

二、法規宣導

- (一)教育部一再函示，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未經許可被查獲者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10 萬罰鍰)。
1. 校長、副校長、主祕、圖資館館長、各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填寫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 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包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請填具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學校核可後始得赴大陸。

3. 請於回台後一星期內一律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4458 號函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

(三)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1691 號函有關公務員因進修博士學位課程所需，得否至所選定之實習單位進行心理諮商一案。

1. 依服務法、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如其實習內容涉及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法定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所稱於醫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進行之「實習」，即無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自不生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疑義。反之，如非屬上開心理師法第 42 條所稱之實習，則應依心理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為之。

(四)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2314 號函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

1. 查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第 2 項)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及第 17 條規定：「…(第 4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第 5 項)前項公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2. 次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3. 再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第 2 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擬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該營利事業機構須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4. 有關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範圍為何，依科技部 104 年 4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040020397 號函略以：「查貴部本次來函所詢『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工作，係指同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其他工作且為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者。考量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難以一一列舉，爰請貴部（或貴部授權單位）依旨揭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是否為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原則自行認定。」

5. 鑑於本法第 17 條有關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定，除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外，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為避免寬濫並落實本法「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之立法目的，並與本部所定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作衡平性之考量，有關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仍應以「該教師確係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例如刻正執行特定科學研究計畫)，且其兼任職務亦係執行該科學研究工作所必要者為限，如單純兼任公司職務或一般性之產學合作關係，而無特定之科學研究工作，則非本法及管理辦法所許可之範圍」具體判斷認定。
6. 另，有關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職務，經洽據科技部表示，上開規定可擔任之職務不以前 3 類職稱為限，而係以該職務實質內涵是否為「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或「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諮詢或顧問性質職務」進行認定。
- (五)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5112 號函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在尚未移付懲戒前，得否申請退休一案，請查照。
1.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6 月 18 日 85 局考字第 21814 號函規定：「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3 月 24 日 75 臺會議字第 0474 號函略以：『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準此，國立大學醫學院臨床各科之教師兼任該院附屬醫院之主治醫師，如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且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失職

情事，亦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爰公立學校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2. 另查本部 87 年 6 月 1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復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教師如違反兼職或經營商業相關規定，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校內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3. 至公立學校教師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得否辦理退休部分，依本部 89 年 5 月 31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除有第 7 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提出退休申請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校長裁示：教師評鑑系統儘速上線使用。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393,570,049 元，總成本費用 355,709,186 元，賸餘 37,860,863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0,099,935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3,292,000 元之執行率為 43.36%，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24.4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 一、已完成 104 年院計畫盤點(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統計至 8/31 日)，共計 43 件約 5440 萬元。
- 二、104.8.1~14 食科系辦理食品檢驗分析乙級訓練班。
- 三、104.8.3~5、8.21 養殖系李孟芳老師與陸知慧老師訪視本系暑假實習學生及機構。
- 四、104. 8.17~9.4 電信系吳志峰老師參加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所開設之「晶片設計實作課程- Cell-Based 數位晶片設計與實作」教育訓練課程。
- 五、104. 8.19~21 電信系莊明霖主任及蔡淑敏老師前往日本參加「2015 Taiwan and Japan Conference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六、104. 8.23~28 電信系洪健倫老師前往香港參加「4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rared, Millimeter, and Terahertz Waves」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七、104.8.24~26 食科系辦理 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食品檢驗分析乙級術科測驗。
- 八、104. 8.31 電信系莊明霖主任帶領師生共 21 人，至工研院進行校外參訪。
- 九、104.9.3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帶領師生共 42 人，至品皇咖啡觀光工廠、台灣比菲多醱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十、104.9.2 電機系吳文欽主任帶領師生約 30 人，至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
- 十一、本年度(104.11.1~105.12.31)本院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三系承接教育部特色大學-樂活海洋永續菊島分項計畫之撰寫。
- 十二、電信系取得 2016 海峽兩岸四地無線電科技研討會主辦權，預計 2016 五月中舉行。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 9 月 9 日辦理 104 級新生座談會。
- 二、通識教育中心申辦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通過，預計招收 25 人，

- 並由進修部協助辦理招生作業。
- 三、通識教育中心第七屆菊曦文學獎延長徵文，歡迎同學踴躍投稿。
 - 四、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五、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9 月 10 日至 16 日前往菲律賓宿霧發表「11th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Conference」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乙篇暨擔任海空運輸政策場次論文發表主持人。
 - 六、應用外語系為活化自學中心 (E312)，自 9 月 14 日起 (週一~四)，四位專案教師進駐，為學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及英語寫作、口語、測驗軟體，協助英語文精熟度並登錄記錄。
 - 七、應用外語系 9 月 18 日下午 3:00~4:00 邀請夢陀鈴樂團於國際會議廳表演，歡迎師生踴躍聆聽。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 9 月 21 日邀請所友徐敬業先生及張桂香小姐專題演講。
 - 九、應用外語系 9 月 21 日起陸續開設英文補救教學「多益普級(A 班)」/「多益普級(B 班)」/「多益菁英班」/「職場英文輔導班」/「(英語)領隊與導遊人員證照加強班」，歡迎學生洽詢系上報名。
 - 十、應用外語系與澎水協力開發「全球在地化教材以推展國際交流」，認識澎湖之美。
 - 十一、應用外語系大一英文線上測驗自開學後二週做英文測驗，以了解學生入學英語程度追蹤輔導紀錄。
 - 十二、應用外語系擬接洽日本交流協會人員進行專題演講。

觀休院：

- 一、9/2 觀休系召開澎湖籍 104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李明儒主任主持。
- 二、9/3 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赴縣政府參加「低碳島計畫」綜合報告研討會、9/4 李明儒主任赴台南嘉南藥理大學參加「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夥伴學校觀光休閒領域合作第一次討論會議」。
- 三、9/7-8 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赴澎管處參加「遊輪碼頭整體規劃作業研討會」、「台華輪汰換整體規劃研討會」。

- 四、9/2 海運系與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
- 五、9/7 吳政隆主任赴高雄台灣海洋服務有限公司拜訪實習合作廠商。
- 六、9/9 海運系陳正國老師赴國立中山大學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學校體育統計訪查委員說明會。
- 七、9/10-9/11 觀休系、海運系、餐旅系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 八、9/12-9/13 帶領海運系 104 級新生認識澎湖。
- 九、9/15 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壯遊點第二次工作會議。
- 十、9/15-9/19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赴福州參加海峽兩岸漁業交流合作研討會。
- 十一、9/18 餐旅系 10:00 於詠風館，辦理日本實習說明會。
- 十二、9/23 餐旅系協助人事室於詠風館，辦理 104 年教師節暨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歡迎新進人員茶會。

秘書室：

- 一、為編印本校 104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請各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將完成資料 e-mail 至 lllin@gms.npu.edu.tw 信箱，以憑彙整。各單位規劃本(104)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時，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工作項目名稱」：請將動詞加在最前面。
 - (二)第二頁「實施要領」宜與第一頁「策略」項目結合，「實施要領」加上編號「1.」或「1-1、1-2 等」。
 - (三)格式增加「五、質化與量化指標」，請確實填寫，本室並於每年追蹤「量化」進度，並彙整於行政會議中做工作報告。
- 二、依據本校評鑑工作時程表，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原應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但多數單位仍未能如期繳交，為爭取評鑑佳績，請單位主管轉知所屬負責承辦同仁，務必依學校規劃進度及期程配合辦理，並請單位主管協助檢視彙整資料格式及內容之完整性後，送交秘書室辦理陳核，俾利評鑑工作順利推動執行。

食科系主任與資管系主任分享招生策略。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據教育部 104.7.9 臺教秘(一)1040092700 號函「104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三、(九)3 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

一、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知各系、所(院)及行政單位，並將本辦法登載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相關法規。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三、檢附修定前、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及同意書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主席本（104）年8月4日及11日指示辦理。

二、本組織規程前修正如下：

（一）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第14條、第17條、第20條、第25條、第26條、第29條條文。

（二）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7條、第20條、第26條條文。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10條，詳如修正對照表。

四、本次修正條文通過後，將一併送校務會議討論完成法定程序，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通過後處理要點如附）

二、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前項課程依據本校課程相關規定由通識中心處理課程開設程序；…」。上開之本校課程相關規定及課程開設之權責劃分由相關會議明定或再提案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上午11時30分。